

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工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中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工信局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仲建大厦 12 楼 A1203 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87608，电子邮箱：xcqjx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区工信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2 年，区工信局通过薛城区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薛城区信息公开网）共发布信息 55 条，发布信息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无敏感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等，其中：机构职能信息 3 条，政策文件信息 2 条，政策解读 3 条，规划计划信息 6 条，重要部署执行信息 6 条，行政权力信息 12 条，建议提案信息 9 条，组织管理信息 1 条，政务公开目录信息 13 条。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1 件。符合政务公开考核指标要求。

（二）依申请公开。区工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渠道始终保持畅通，程序受理、处理、答复等流程完善、便利，依法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2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均已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复办理。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区工信局自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以来，严格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工作任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工信局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无独立门户网站。根据政务公开新标准、新要求，及时更新本机关主动公开标准目录，及时上传、修改相关内容，确保群众能够获取并查阅到精准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信息员业务培训，强化保密意识，提升业务水平。根据政府信息工作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单位工作机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等内容，

加大群众监督力度，把依法行政、执政为民落到实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区工信局虽然随着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建立起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框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但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时效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还存在诸多不足，工作流程还需进一步规范。

下步，区工信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及时发布各类政务信息，提升工作的透明度，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市、区 2022 年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薛城区工信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2 年，薛城区工信局收到区人大建议 2 件、区政协提案 9 件，内容涉及建立企业名录及网上查询平台的建议、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营商环境、小微企业发展、工业强区、绿色制造、技术改造等方面。截至 2022 年底，已办理并答复完毕。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区工信局持续推进规上工业企业座谈会、下沉企业帮包制度等创新形式。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2xxgknb/bmjzjxx/202301/t20230117_1597704.html）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枣庄市薛城区仲建商务广场 A1203 室，邮编：277000，电话：0632—4411915，电子邮箱：xcqjxjadmin@zz.shandong.cn)。